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 宏圖（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告，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A類別美元累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歐洲精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AT類股份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宏圖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AT類股份

#### 1. 有關霸菱歐洲精選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歐洲精選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發出的單位持有人通告（「單位持有人通告」），以下變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起生效：

##### a) 對投資政策的澄清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說明已作若干澄清。下文載列已作出的澄清之概要。相關基金章程（「章程」）中對投資目標及政策所作澄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單位持有人通告隨附的附錄。

- (i)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已作修訂，使相關基金在現時投資活動方面的投資政策更加清晰，並表明相關基金的主要重點是投資於歐洲（不包括英國）。然而，誠如相關基金的現時投資政策早已表明，相關基金可於英國進行輔助投資。
- (ii) 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已作修訂，為更清晰起見將「資本增長」前的「長遠」刪除。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
- (iii)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經已加強，以澄清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可包括於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聯繫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iv)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修訂，以指導投資者使用適當的業績表現比較基準，以衡量相關基金的表現。為免生疑問，相關基金並非依據基準予以管理。
- (v) 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已作澄清，除非章程附錄 A 中有關相關基金的詳細資料另有載明，否則相關基金可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比例，投資於任何國家及由任何市場規模、任何行業或界別（視情況而定）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 (vi)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澄清，以反映相關基金各自的輔助投資包括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相關主要地區以外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

請注意，上述澄清並非反映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或風險狀況的任何變更，乃為了更清晰說明相關基金的現時管理方式而作出。

##### b) 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章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根據德國投資稅法（「GITA」）計算股權投資界線的方法。由於作出上述澄清，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亦已作出澄清，說明相關基金遵守根據 GITA 第 2 章第 6 段符合「股票基金」資格所需的投資限

制，並持續將其 5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GITA 第 2 章第 8 段界定的股權參與。

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實施相關基金投資策略的方式並無更改。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對 GITA 規定的現時詮釋。

*c) 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規定之修訂*

相關基金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下的適用規定。守則經已作修訂。

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已作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投資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可經不時更新）計算。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相關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香港發售文件亦已進行修訂，以包括反映經修訂守則的規定的其他修訂及加強披露。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單位持有人通告所載更改並不構成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等更改預期不會對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2. 有關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及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合稱「各安聯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各安聯相關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生效：

*a)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的變更*

相關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作出修訂，以使其可將上限為 60%的資產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 1（降低先前規定的 85%上限）。此外，台灣限制將適用於相關基金。

*b)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的變更*

VAG 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 安聯香港股票基金。

有關台灣限制及 VAG 投資限制的詳情，請參閱各安聯相關基金的章程的「II 定義」一節。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告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及 (852) 2108 1111（有關於宏圖）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